

性騷擾防治插畫標語徵件活動

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比賽歷程達到推廣性騷擾防治宣導的意義，並加深民眾對於性騷擾防治法 10 周年系列活動之印象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一般社會大眾
- 三、徵件主題：透過「插畫」並搭配「一句標語」描述「性騷擾防治」的概念（須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之定義）
- 四、參加辦法
 - (一) 作品規格
 1. 創作概念說明：須以 200 字內闡述創作理念，作品須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之定義。
 2. 電腦繪圖
 - (1)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的格式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 - (2) 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，檔案限定在 100MB 以內，燒錄成光碟。
 - (3) 附上印出 A3 大小紙本作品。
 3. 手繪圖：以四開圖畫紙(長 52cmx 寬 38cm)繪製，彩色構圖。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 - (二) 每人投稿總數上限為 5 件，但獲獎作品每人僅限 1 件。
- 五、參賽方式
 - (一) 報名表件：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一)各項資料，參賽作品背後一律貼上報名表，未貼報名表或字跡不清、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參賽資料：參賽作品(含原稿紙本 1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片)及報名表(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現代婦女基金會。
 - (三) 截止日期：105 年 09 月 30 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(四) 收件地點：現代婦女基金會性暴力防治組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十樓之四)。
- 六、活動規則
 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規定，且必須是個人創作，不得使用筆名、假名參賽，若是臨摹、經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。
 - (二) 主責本方案之指導單位員工與主辦單位之員工不得參與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為公益推廣，可逕行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等，不另給酬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須請全體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相關欄位簽章。

- (四)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、獎品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無關主辦單位。
- (五) 作品皆以原稿參賽，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歸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- (六) 獲獎名單、作品於 10 月 11 日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網頁，並分別通知得獎人。
- (七) 頒獎儀式將於 10 月份《哇達小姐藝文趣-化身文青看展覽》期間進行，請得獎人或其代表當日出席領獎。
- (八)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九)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比賽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 如有未盡事項，以主辦單位公告內容為準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錄取獎項：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件，優等 3 件。
- (二) 獎勵辦法：
1. 【首獎】一名，獎狀一紙及百貨禮券一萬元。
 2. 【貳獎】一名，獎狀一紙及全聯禮券六千元。
 3. 【參獎】一名，獎狀一紙及全聯禮券三千元。
 4. 【優等】三名，獎狀一紙及全聯禮券一千元。

八、評審

(一) 審查流程

步驟	流程	內容	日期/期限
1	送件	依規定日期及地點送達	105 年 9 月 30 日截止
2	規格審查(初審)	由主辦單位依規定進行審查	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
3	決審	1. 招集專業人士籌組評選委員會 2. 由評審委員會依評審原則進行審查	105 年 10 月 5 日至 105 年 10 月 7 日
4	得獎公告	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布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網頁，並分別通知得獎人	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

(二) 評審原則

1. 召集專業人士籌組評選委員會，經決審評比，決定得獎名單。
2. 評分方式：題材創意 30%、構圖技法 30%、標語 30%、綜合評分 10%。